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榆林市飞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绥德县苹果园区防雹网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XSD-CG-2025-1001）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7 室 2 座进行竞争性谈判会议，经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综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壹佰壹拾肆万贰仟元整（人民币大写）

¥1142000.00 元（人民币小写）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弃标处理。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绥德县苹果园区防雹网采购项目(二次)

采 购 人：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榆林市飞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榆林市飞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货物投标总价：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贰仟元整 小写：1142000.00元。

投标报价包含税金、设备的成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总报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货物（设备）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付款条件方式（进度和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付给供应商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货物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35%的进度款，安装调试完成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25%尾款。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相一致。

第六条、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装卸搬运安装。

第七条、质量保证

1. 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所供成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3. 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6. 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 中标单位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第八条、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2. 由供应商安装及试运行，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

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供应商负责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5. 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技术保障

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第十条、交货和验收

1. 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地点由采购人指定。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等是否完好。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监部门的检测报告。

4.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应商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十一条、检验与验收

1. 在交货前，采购人应对项目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供货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

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采购人负责组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 验收标准：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进行检验；

(2)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第十二条、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尽快响应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 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 质保期内：

(1)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2)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 30 天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4)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明确解决问题方案不超过 2 小时；

应于当日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中标供应商承担往返费用；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 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和维护。

4.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质量问题

时，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第十三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权利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七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八条、合同的转让

供应商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要求时间及数量交付合同设备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设备金额×5‰×延迟交货天数。

2. 乙方逾期交货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中标单位要求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 榆林市飞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龙湾
新世纪嘉园综合楼 22、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叶龙飞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绥德西山路支行

账号: 26025601040002574

电话: 18329851393